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0:0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认为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刊载于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